

证券代码：873890

证券简称：靓时新材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7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7 日下午 14 时在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杰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5,380,39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财务负责人吴金桃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回顾了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，系统总结了公司 2025 年的经营状况及各项财务指标，列示了董事会 2025 年度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并提出了 2026 年董事会的工作要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,380,39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工作报告回顾了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发表意见，并提出了 2026 年监事会的工作方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,380,39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,380,39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，经公司 2025 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,380,39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95,380,591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7 元（含税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,380,39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0,100 股，占出席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张杰、于婧、上海靛时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靛居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喜纹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丁静、凌开舟、孙丹、孙彪、孙苗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6 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5,380,39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施敏，李伟一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

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8 日